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，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。详细情况详见2019年9月1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。

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0年2月19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0年8月14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,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0年8月20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,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

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，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